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聯絡人：葉靜君

聯絡電話：2717192

主旨：有關本校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契僱組員職缺甄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同仁若有符合表內資格條件且具陞遷意願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同一序列者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校內遷調申請表」；次一序列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」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 - (二) 次一序列陞遷評分表，自評方式請詳參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，並請單位主管於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及「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」等項目考評。
- 三、相關書表請至本室網頁/表單下載/類別：專案人員/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相關書表項下下載，並請於本(114)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親送人事室洽承辦人員確認，逾期視同放棄；另請於申請表中註明「應徵教育學系契僱組員」，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，依序排列用長尾夾於左上方【第(二)至(四)項以與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近5年為限】。
 - (一) 最高畢業學歷證書
 - (二) 考評通知書
 - (三) 獎懲令(109年6月起)
 - (四) 訓練進修
 - (五) 外語能力等相關證件影本。
- 四、本次甄選由用人單位進行面試，如辦理次一序列陞任程序，另由用人單位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測驗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
此致

全體同仁



人事室

敬上

單位	本校師範學院教育學系
職稱	契僱組員
名額	1 名
資格條件	一、現職專案輔導員、契僱（專案）組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士、契僱（專案）護理師，任現職滿 1 年以上者，得依業務相互遷調。 二、現職契僱（專案）辦事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佐，具碩士以上學歷、或大學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，最近 2 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 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，並應依序辦理。
工作項目	1. 文書之承辦及歸檔整理。 2. 辦理一般性業務。 3. 教學實驗材料及經費之採購事宜。 4. 協辦學生各項活動。 5. 圖書儀器設備之管理。 6. 提供教學等相關支援。 7. 其他交辦事項。